





大

英會典卷一百一十二

十二

禮部四十一

社稷壇

國初

社稷壇

春秋仲月上戊日

太社太稷異壇同壝祭

太社以后土勾龍氏配祭

太稷以后稷氏配每獻禮先詣

太社及配位壇前獻畢方詣

太稷及配位壇前行禮洪武十年改建社稷壇于

午門外之右同壇同壝壇上層方五丈第二層方



五丈三尺。高五尺。四出陛。用五色土隨方築之。先是社主用石。高五尺。闊二尺。上微尖。立於社壇上。半埋土中。近南向北。稷不用主。至是埋石主於社稷壇之正中。微露尖于外。壇垣四面開靈星門。垣之色亦以四方色飾之。臨祭時奉

太社神牌居東。

太稷神牌居西。俱北向。奉

仁祖神牌配神。西向。至是始罷勾龍后稷配位。自奠帛至終獻。皆同時行禮。洪武三十一年後。更

奉

太祖配神。永樂中。北京社稷壇成。位置陳設。俱與南京舊制同。洪熙後始奉

太祖

太宗同配

諸司職掌

一齋戒 與祭太廟禮同

一告廟 祝文與大祀同

正祭前二日。用祝文酒果。

奉先殿告



仁祖配

社稷

後告

太祖

太宗同配

社稷

一省牲禮與太廟同

牛三。今四。羊三。今四。豕三。今四。鹿一。兔二。

一正祭陳設

太社在東北向

犢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鉶二 邊豆各十二

簠簋各二

帛一 黑色。禮神制帛

玉用兩圭有邸

太稷在西。北向

陳設同

仁祖配位在東。西向

陳設同無玉

後

太祖

太宗配位俱在東。西向



太宗廟 陳設並同無玉

共設酒尊三今四爵九今十二篚三今四

于壇西北東向

祝文案一

一儀注

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導引

官導引

皇帝至御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瘞毛血迎神奏樂

樂止內贊奏四拜百官同典儀唱奠玉帛行

初獻禮奏樂執事官各捧玉帛爵獻于

神位前讀祝官取祝跪于

神位左內贊奏跪典儀唱讀祝讀訖進于

太社神位前內贊奏俯伏興平身百官同樂止典儀

唱行亞獻禮奏樂執事官各捧爵獻于

神位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儀同亞獻太常卿進

立于壇西東向唱賜福胙光祿司官捧福胙

自

神位前由正門左出至

皇帝前內贊奏搢圭光祿司官以福酒跪進內贊奏

飲福酒光祿司官以胙跪進內贊奏受胙出



主。俯伏興平身。內贊奏四拜。百官同典儀唱  
徹饌。奏樂。執事官各詣

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樂。內贊奏四拜。百  
官同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  
掌祭官捧帛饌。各詣瘞位。奏樂。內贊奏禮畢。

一祝文

維洪武某年某月某日。

皇帝 敢昭告于

太社之神。  
太稷之神。惟

神贊輔

皇祇發生嘉穀。粒我蒸民。萬世永賴。時當仲春禮嚴

告祀謹以玉帛牲齊粢盛庶品。備茲瘞祭。

皇考仁祖淳皇帝配

神。尚享

後

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

帝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明純仁至孝文皇

帝配



神

帝頭

太宗贊天... 一樂章

迎神

予惟土穀兮造化功。為民立命兮當報崇。民

歌且舞兮朝雍雍。備筵率職兮候迓迎。想聖

來兮祥風生。欽當稽首兮告拜年豐

皇天... 初獻

氤氳氣合兮物遂蒙。民之立命兮荷陰功。予

將玉帛兮獻微衷。初斟醴薦兮民福洪

... 亞獻

予今樂舞兮再捧觴。願

神昭格兮軍民康。思必穆穆兮靈洋洋。感厚恩兮拜

祥光

... 終獻

干羽飛旋兮酒三行。香烟繚繞兮雲旌幢。予

今稽首兮忻且惶

神顏悅兮霞彩彰

徹饌

俎陳微禮兮

神喜將。琅然絲竹兮樂舞揚。願祥普降兮遐迹方。烝



民率土兮盡安康

送神

氤氳氤氳兮祥光張。龍車鳳輦兮駕飛揚。遙瞻稽首兮去何方。民福留兮時雨暘。

望瘞

捧着羞兮詣瘞方。鳴鸞率舞兮聲鏗鏘。思神納兮民福昂。予今稽首兮謝恩光。

事例

洪武元年議定。

社稷壇臨祭若遇風雨。於齋宮望祭。○三年於壇北

建祭殿五間。又北建拜殿五間。以備風雨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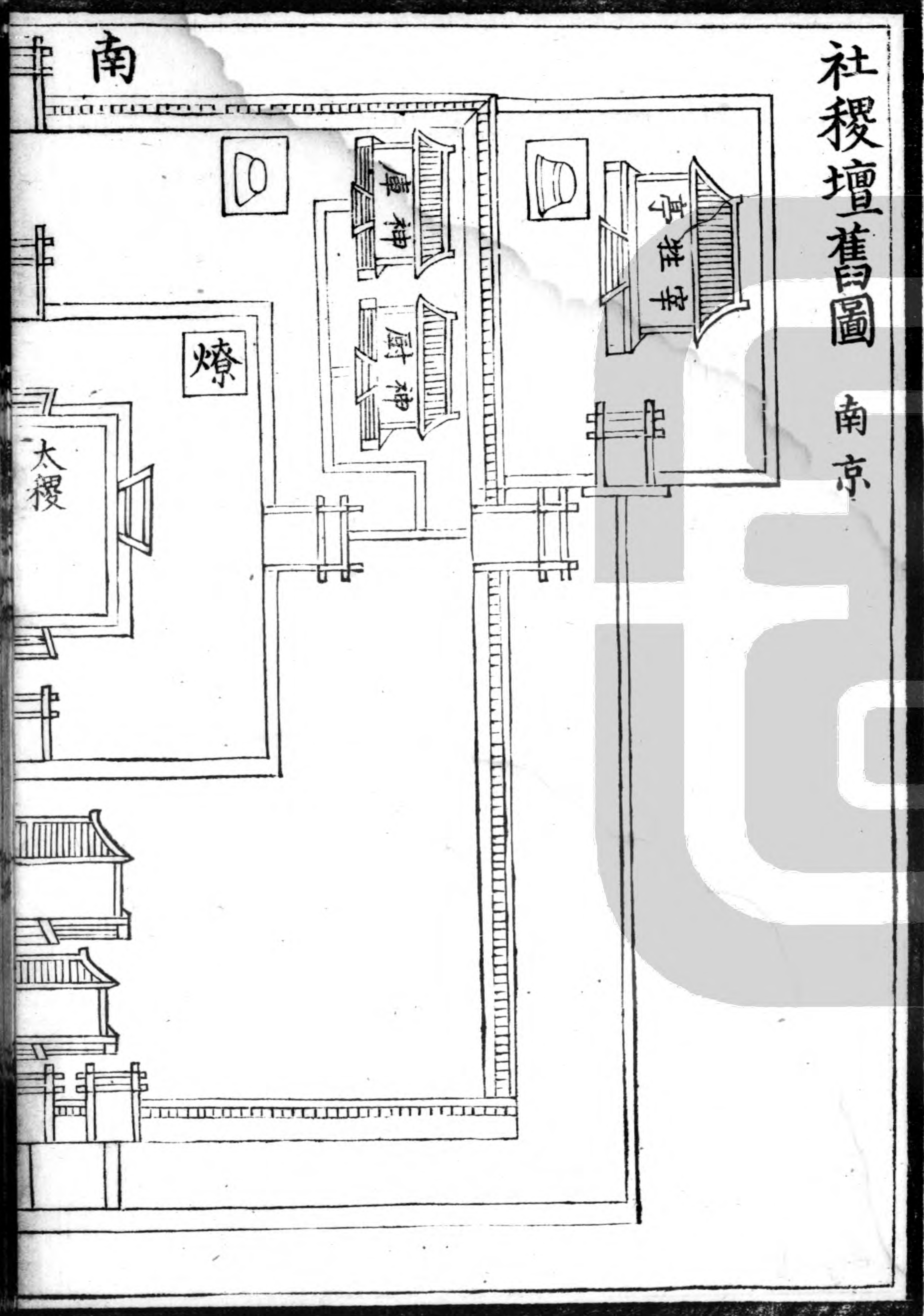
祀。○四年定祭

太社太稷正位用祝文。配位不用。○十年本部議

社稷合祭。共為一壇。皆設木主而丹漆之。祭則設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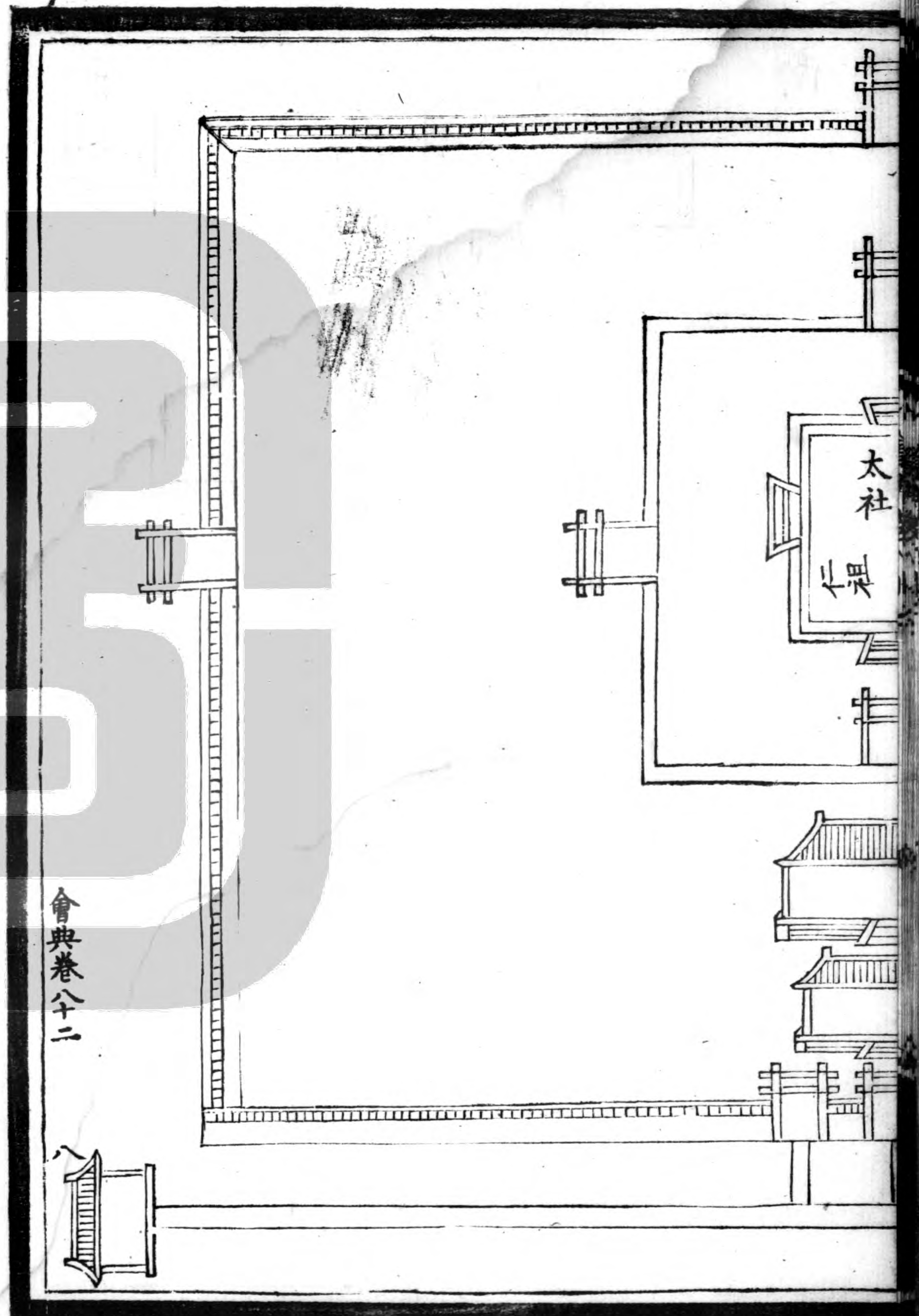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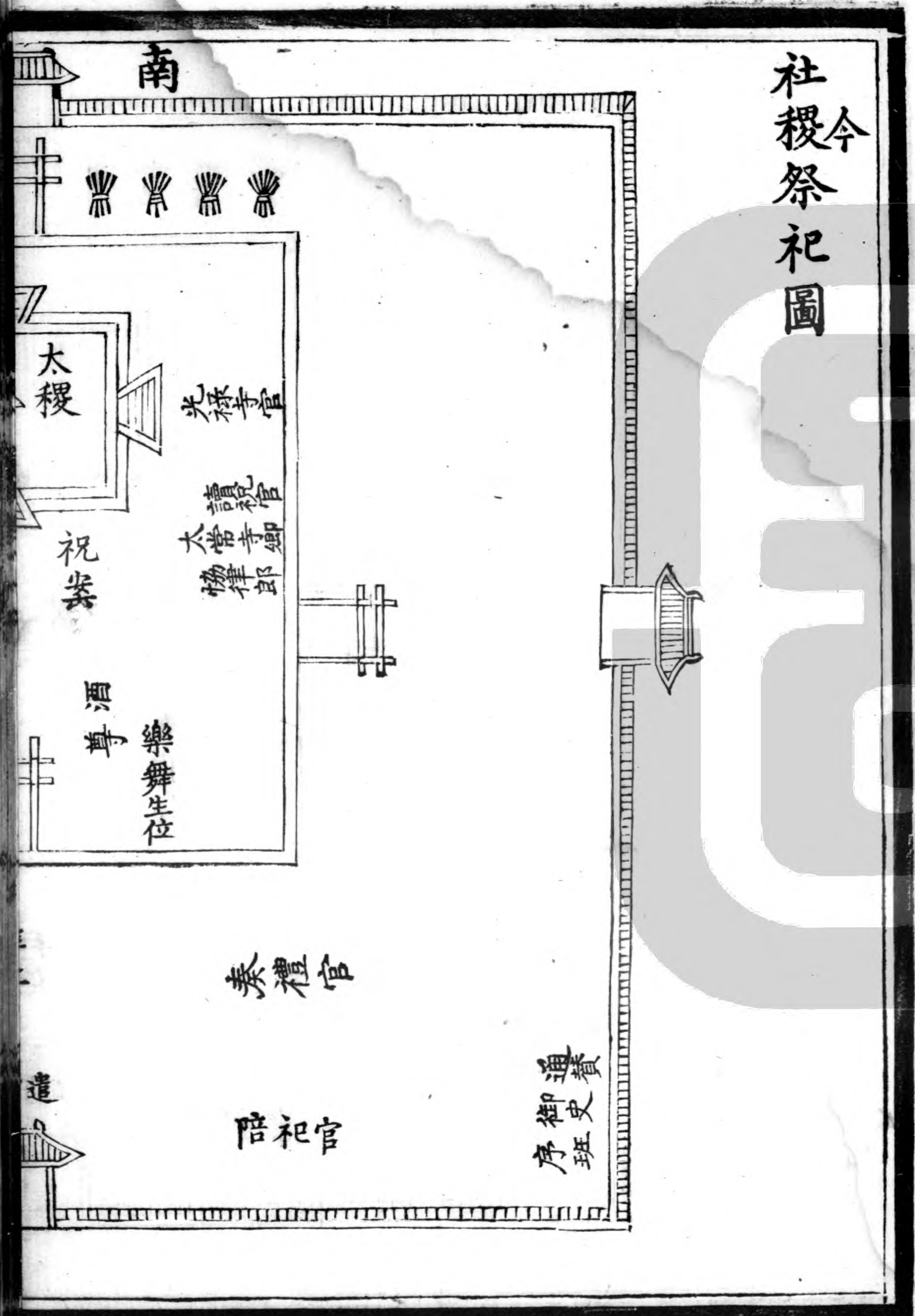
壇上。祭畢復奉貯于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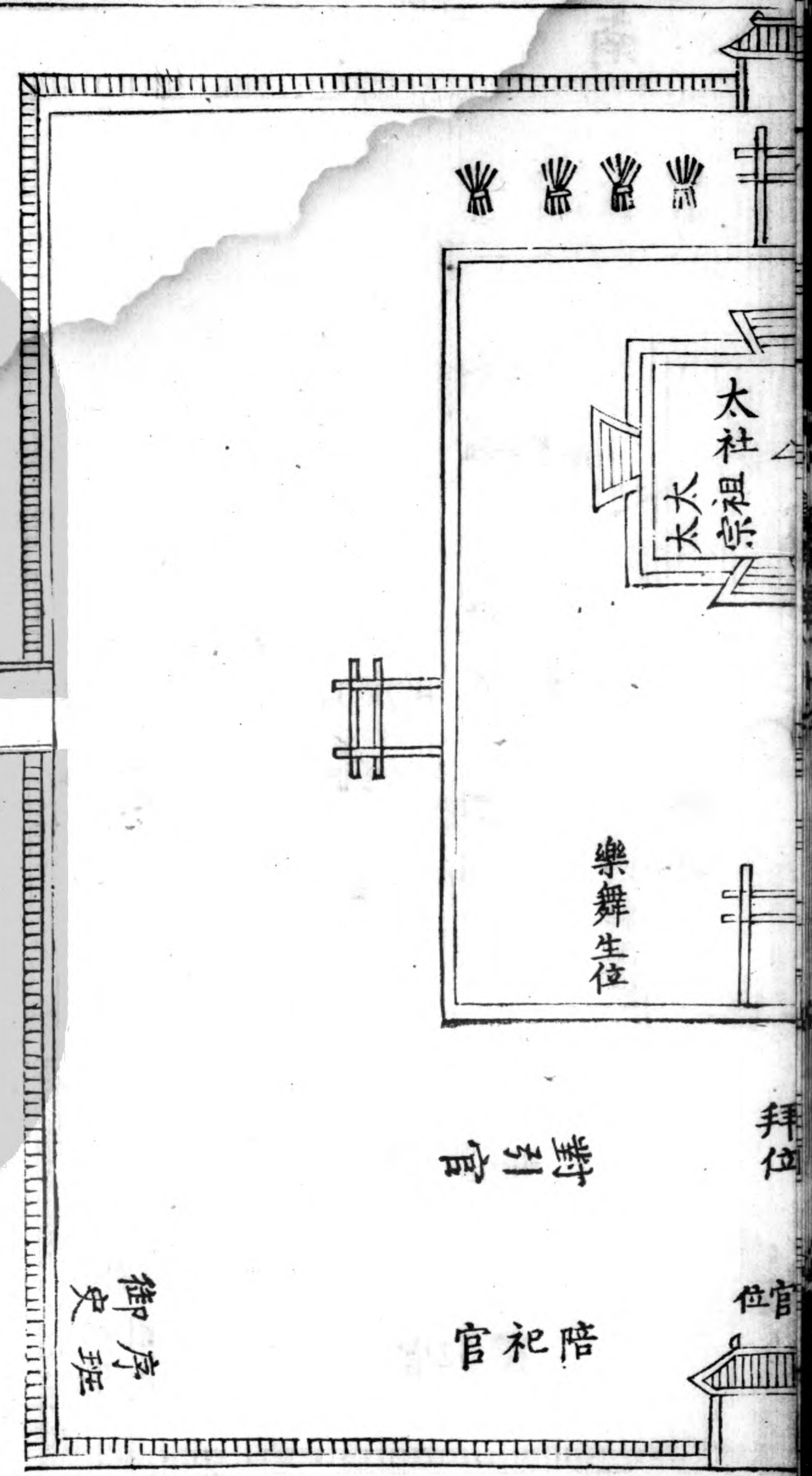



社稷<sup>今</sup>祭祀圖





社稷陳設圖



會典卷八十二

九



太祖

太宗  
陳設同前

祭山川

仲秋

國初建山川壇於

天地壇之西。正殿七間。祭

太歲風雲雷雨五嶽五鎮四海四瀆鍾山之神。東西

廡各十五間。分祭京畿山川。春夏秋冬四月

將。及都城隍之神。壇西南有先農壇。壇東有

旗纛廟。壇南有藉田一所。今京師山川壇建

於永樂中。位置陳設。俱與南京舊制同。惟正

殿鍾山之右。添祭天壽山之神

諸司職掌



一齋戒

凡齋戒前一日。太常司官宿於本司。次日具奏本奏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

凡正祭前二日。太常司官同本部官。詣城隍廟發咨。

一省牲。禮與太廟同。

牛十四。今十五。羊十三。今十四。豕十四。今十五。鹿一。兔七。

一正祭陳設

正殿七壇

太歲

犢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釧二

籩豆各十

簋簋各二

帛一。白色。禮神制帛。酒盞三十。

風雲雷雨

陳設同

帛四。白色。禮神制帛。

五嶽

陳設同

帛五。同五色。禮神制帛。各依方位。下

五鎮

陳設同

帛五。五色。禮神制帛。

四海



陳設同 帛四 四色。禮神制帛

四瀆

陳設同 帛四 黑色。禮神制帛

鍾山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天壽山增

陳設同 帛一 黑色。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七筐七于殿東南西向今爵

筐各八

設祝文案于殿外正道西

東廡三壇

京畿山川

犢一 羊一 豕一 登一

釧二 籩豆各十 簋簋各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夏季月將

陳設同 帛三 白色。禮神制帛

冬季月將

陳設同 帛三 白色。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三筐三于壇南北向



西廡三壇

春季月將

秋季月將

陳設同前

都城隍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共設酒尊三爵三篚三于壇南北向

一儀注

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導引

官引

皇帝至御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迎神。奏樂。執事官

各詣

神位前。斟第一層酒。樂止。內贊奏四拜。百官同典儀

唱奠帛。行初獻禮。奏樂。執事官各捧帛爵獻

于

神位前。讀祝官取祝跪于

皇帝左。內贊奏跪。典儀唱讀祝。讀畢。置于案上。內贊

奏俯伏興平身。百官同樂止。典儀唱行亞獻

禮。奏樂。執事官各詣

神位前。斟第二層酒。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執事官



各詣

神位前。斟第三層酒。樂止。太常司卿立於殿東西向。

唱賜福胙。典儀唱飲福受胙。光祿司官捧福胙。自

神位前由正門左出。至

皇帝前。內贊奏跪搢圭。光祿司官以福酒跪進。內贊

奏飲福酒。光祿司官以胙跪進。內贊奏受胙。

出圭俯伏興平身。奏兩拜。百官同典儀唱徹

饌。奏樂。執事官各于

神位前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樂。內贊奏四拜。百

官同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饌各

詣燎位。奏樂。內贊奏禮畢

一祝文

維洪武某年某月某日。

皇帝 致祭于

太歲之神。

風雲雷雨之神。

嶽鎮海瀆山川月將城隍之神。惟

神主司民物。參贊

天地化機。發育有功。歷代相承。有秋報之禮。今農事



告成。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用伸報祭。尚  
享。

一樂章

迎神

吉日良辰。祀典式陳。太歲尊神。雷雨風雲。京  
畿山川。城隍之神。濯濯厥  
靈。昭鑒我心。以候以迎。來格來歆。

奠帛

靈旗泣止。有赫其威。一念潛通。幽明弗違。有  
帛在筐。物薄而微。

神兮安留。尚祈享之。

初獻

神兮安留。有薦必受。享祀之初。奠茲醴酒。晨光初昇。  
祥徵應候。何以侑觴。樂陳雅奏。

亞獻

我祀維何。奉茲犧牲。爰酌醴齊。二觴再升。洋  
洋如在。式燕以寧。庶表微衷。交于

神明

終獻

執事有嚴。品物斯祭。黍稷非馨。式將其意。薦



茲酒醴。成我常祀。

神其顧歆。永言樂只。

徹饌

春祈秋報。率為我民。我民之生。賴于爾

神。維神佑之。康寧是臻。祭祀云畢。神其樂歆。

送神

三獻禮終。九成樂作。神人以和。既燕且樂。雲

車風馭。

靈光昭灼。瞻望以思。邈彼寥廓

望燎

俎豆既徹。禮樂已終。

神之雲旋。倏將焉從。以望以燎。庶幾感通。時和歲豐。

惟

神之功

事例

洪武二年。封京都及天下城隍神。○三年。正

嶽鎮海瀆城隍諸神號。○又

命合祀太歲四季月。將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

城隍旗纛諸神。○又奏准。自今遣官祭山川

壇諸神。春用驚蟄後三日。秋用秋分後三日。



獻官及陪祀執事官皆前期齋戒三日。至日  
清晨。

上服皮弁服。御

奉天殿降香。中嚴。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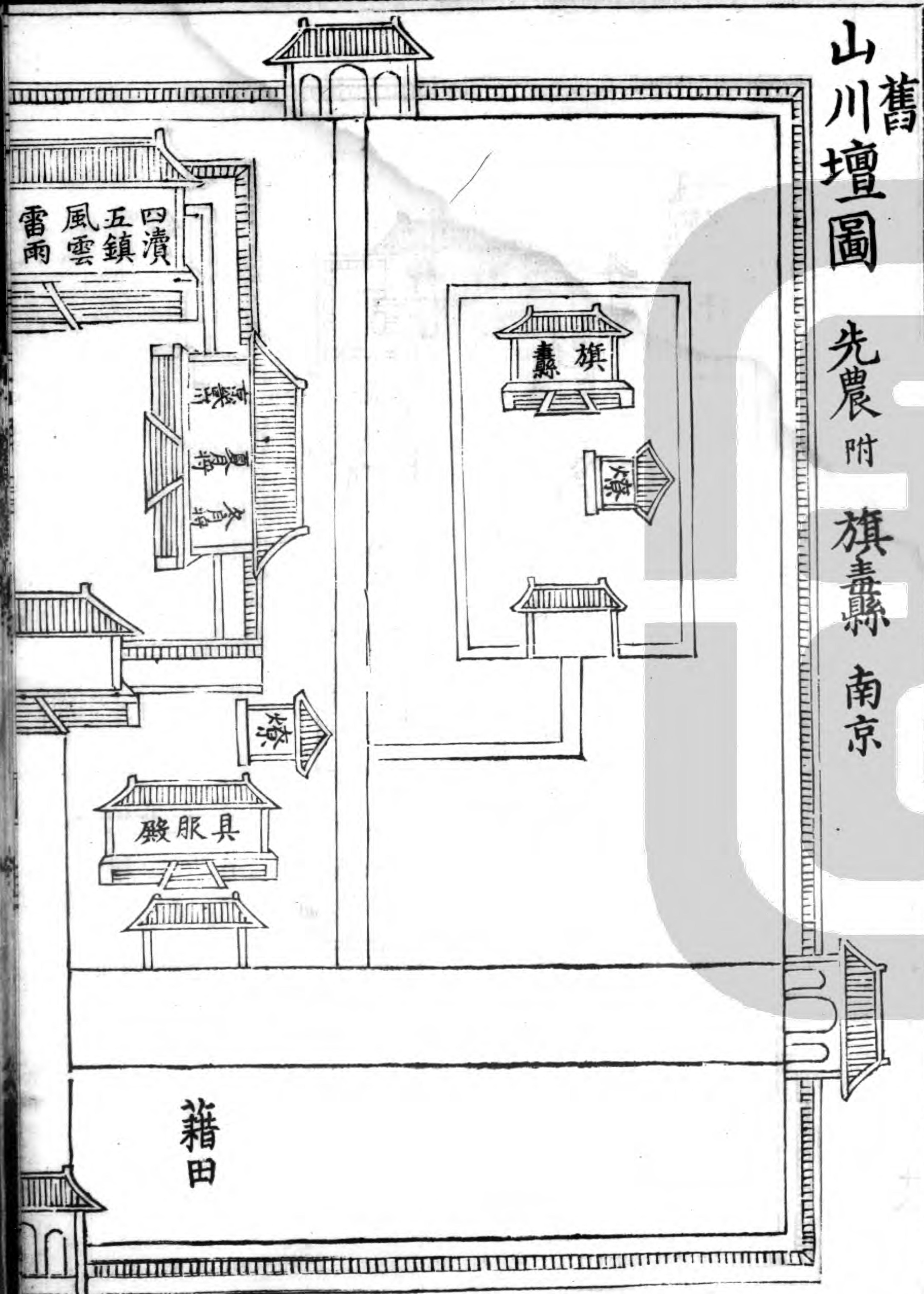
御座。以待祭畢。獻官回奏。解嚴還宮。○七年。令祭山

川諸神於春秋仲月上旬擇日。後又以孟春

郊祀時。諸神既預祭壇內。二定以仲秋祭社稷後擇

日祭之。○十年。令祭山川諸神。

上親行中七壇禮。餘壇以功臣分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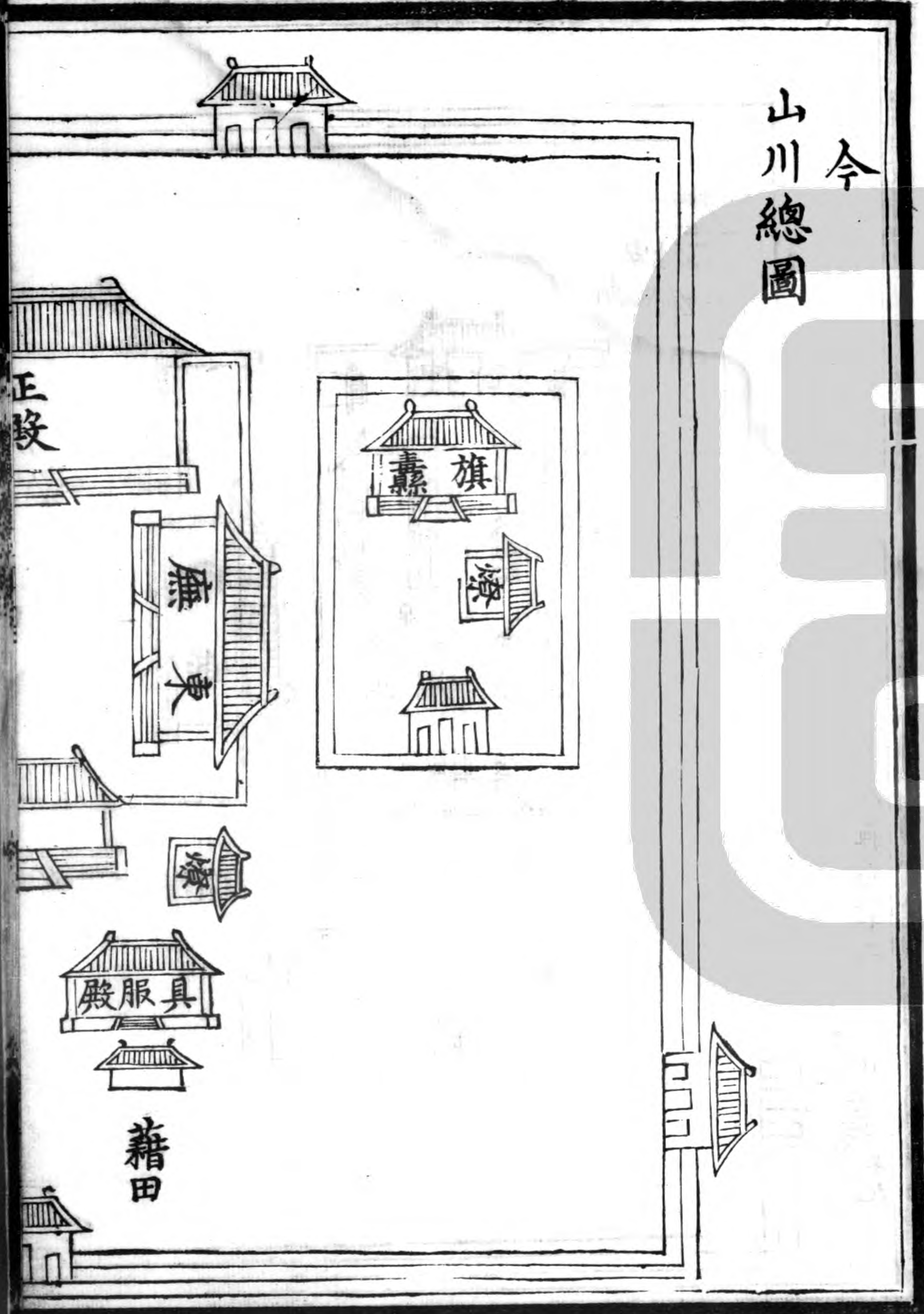


山川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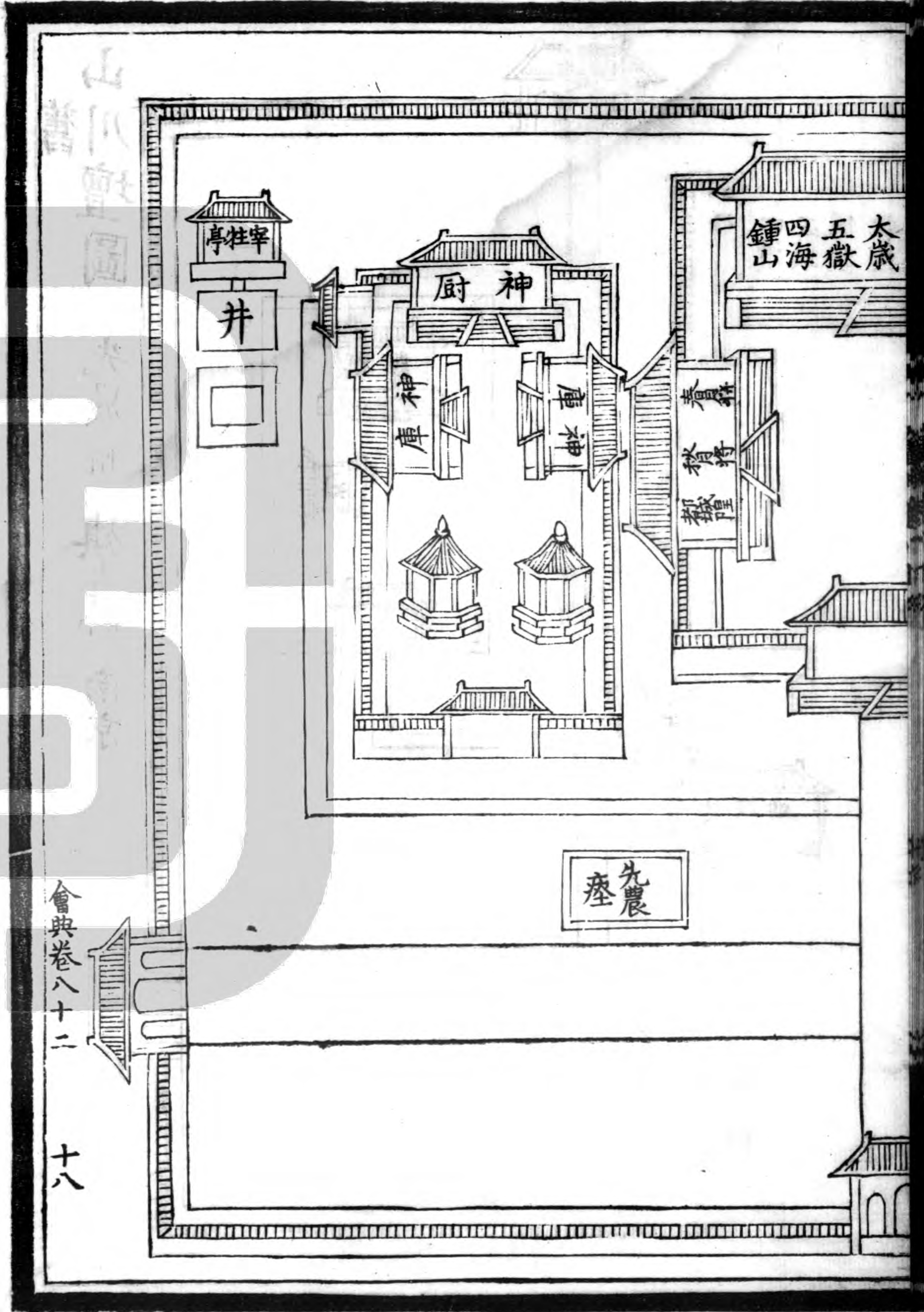
先農附 旗纛 南京



今  
山川總圖



山川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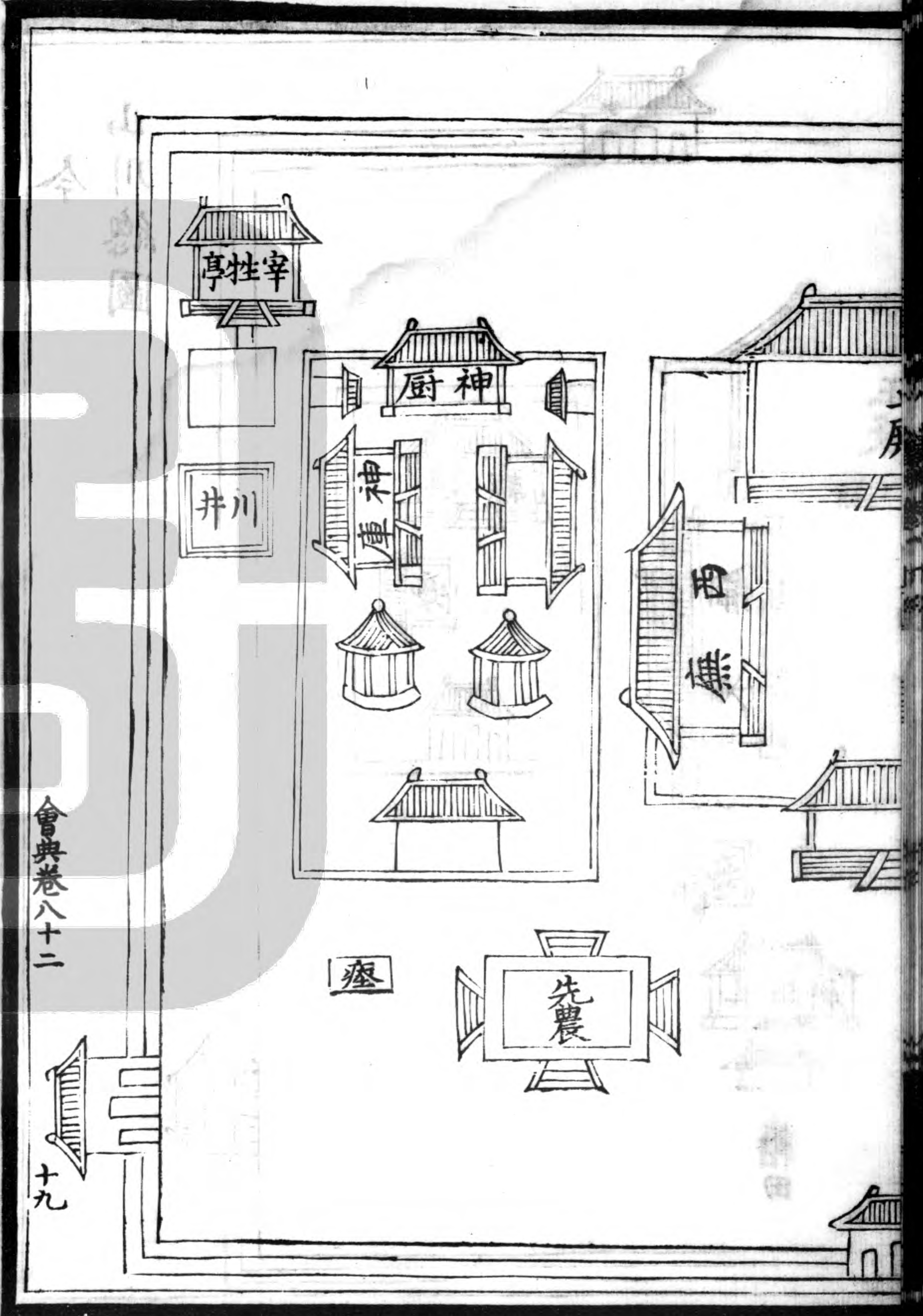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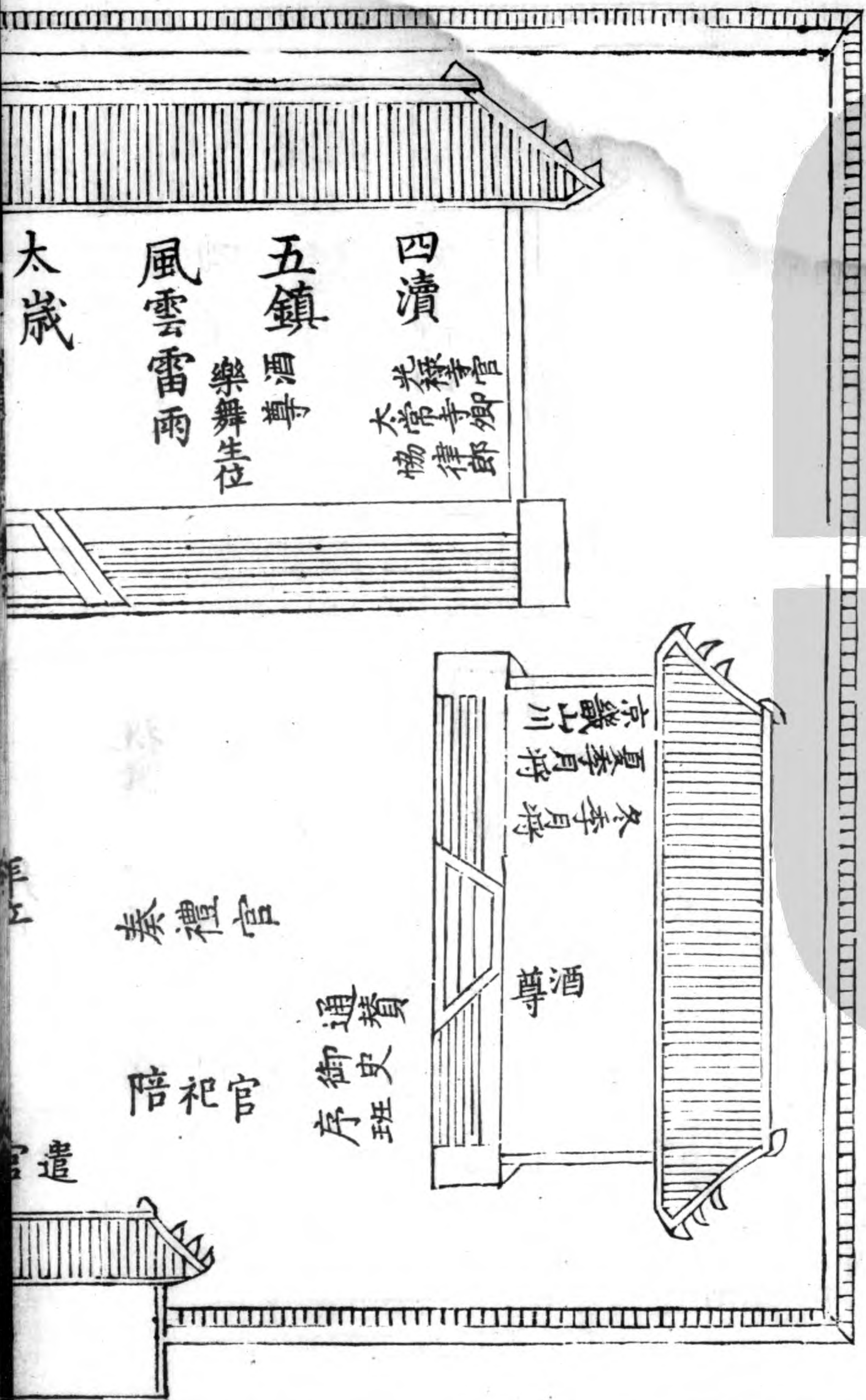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八十二

十八



山川壇祭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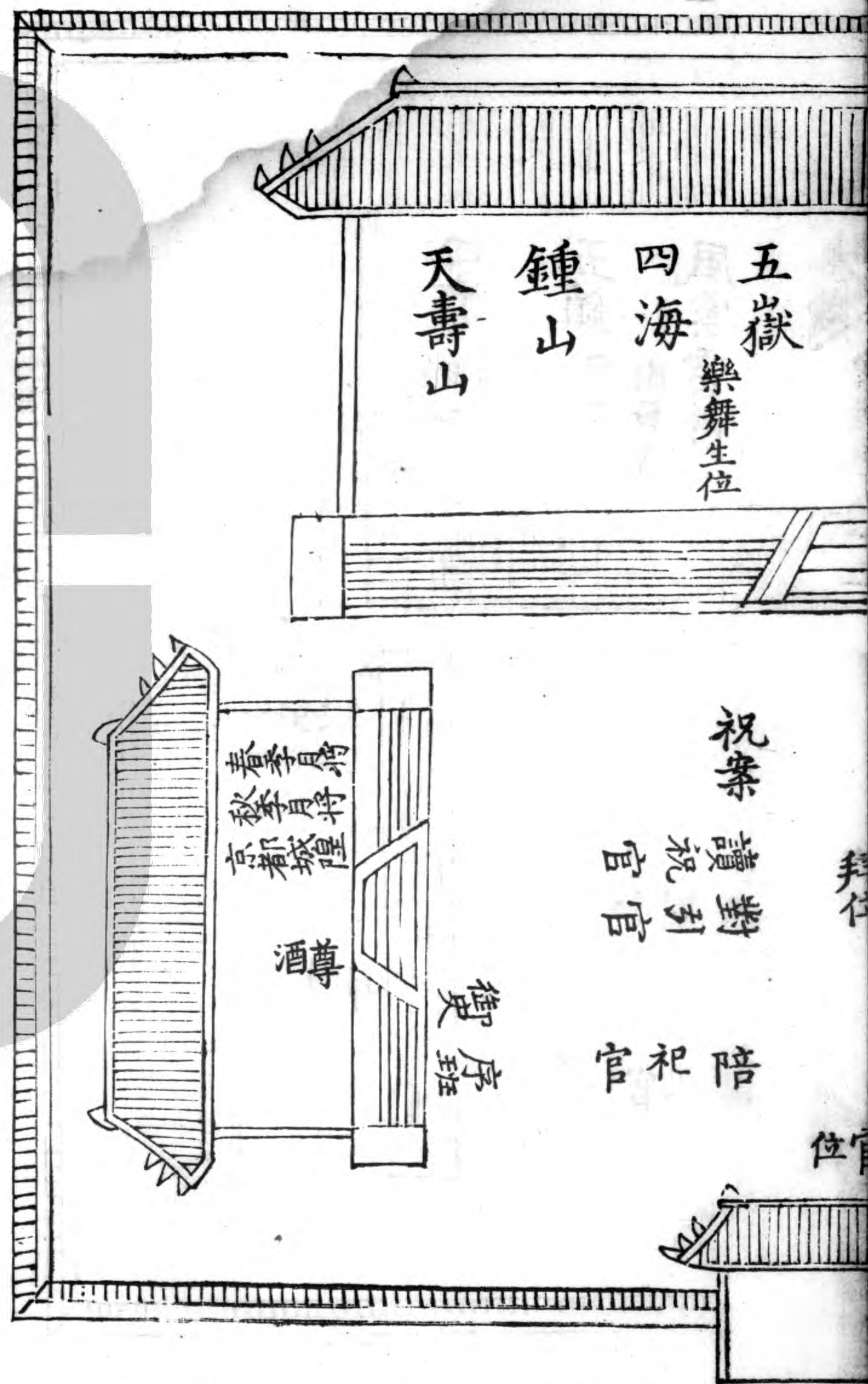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八十二

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二



二十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三

禮部四十二

祭祀四

陵寢

國初追封諸王及外戚墳附

熙祖陵。在今鳳陽府泗州蠙城之北。洪武初。尊號曰祖陵。設泗州祠祭署。置奉祀一員。又望祭德祖。

懿祖二陵。置陵戶二百九十三戶。供洒掃。每歲正旦。清明中元冬至。及每月朔望。本署官供祭行禮。

仁祖陵。在中都鳳陽府太平鄉。洪武初。尊號曰



皇陵設

皇陵衛并祠祭署。署官奉祀一員。祀丞三員。俱勳舊。世襲。置陵戶三千三百四十二戶。供直宿灑掃。於內選禮生二十四名。供祭祀執事。每歲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俱署官行禮。朔望中都留守司官行禮。弘治元年以來。差內官一員奉勅監護。凡官員以公事經過者。俱謁陵。

太祖高皇帝陵曰孝陵。在南京鍾山之陽。

高皇后馬氏合葬。設神宮監并

孝陵衛及祠祭署。每歲正旦孟冬。忌辰

萬壽聖節。俱行香。清明中元冬至。俱祭祀。特令勳舊

大臣一員行禮。南京各衙門文武官俱陪行禮。若

親王之國。過南京者謁

陵。官員以公事入城者謁

陵。出城者辭

陵。

國有大事。則遣大臣祭告



太宗文皇帝陵曰長陵。在京師昌平縣之天壽山。  
文皇后徐氏合葬。

仁宗昭皇帝陵曰獻陵。在天壽山。

昭皇后張氏合葬。

宣宗章皇帝陵曰景陵。在天壽山。

章皇后孫氏合葬。

英宗睿皇帝陵曰裕陵。在天壽山。

睿皇后錢氏合葬。

憲宗純皇帝陵曰茂陵。在天壽山。

孝穆皇后紀氏合葬。

諸陵各設神宮監。并衛。及祠祭署。凡清明。中元。冬

至祭祀。俱分遣駙馬都尉行禮。各衙門文武

官陪祭。忌辰。及正旦。孟冬。

萬壽聖節。亦遣駙馬都尉行禮。

親王之國。詣

諸陵辭謁。

### 祭陵儀注

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引獻官由右  
門入。至拜位。贊就位。執事捧香爐詣前。跪進  
香于獻官。贊上香。贊復位。贊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衆官同。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執事捧帛。捧爵自跪獻。贊跪。衆官皆跪。贊讀祝。贊俯伏興。平身。衆官同。典儀唱行亞獻禮。執事捧爵自跪獻。典儀唱跪俯伏興。平身。衆官同。典儀唱行終獻禮。禮同亞獻。典儀唱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衆官同。典儀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詣燎位。禮畢。

祝文

維某年某月某朔某日。

孝曾孫嗣皇帝

謹遣某官某昭告于

某號某謚皇帝。

某謚皇后。日氣序流邁。時維

清明。中元。冬至。追念

深恩。伏增哀感。謹用祭告。伏惟尚享

諸陵並同。惟

裕陵。稱孝孫嗣皇帝。

茂陵。稱孝子嗣皇帝。

懿文太子陵。在

孝陵之左。四孟。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及忌辰。凡九祭。

俱

孝陵祠祭署無主之



祭儀同前

恭讓章皇后陵在京師西山清明中元冬至及忌辰

俱遣內官行禮

祭儀同前

祝文

維某年某月某朔某日。

孝曾孫嗣皇帝

謹遣某昭告于

恭讓誠順康穆靜慈章皇后尊靈。曰。日月不居。

其仙逝益遠。茲遇某節。不勝追慕。謹用祭告。伏惟尚

享

恭仁康定景皇帝陵在西山。清明中元冬至及忌辰。

俱遣儀賓行禮

祭儀同前

祝文

維某年某月某朔某日。

姪孫嗣皇帝

謹遣某官某昭告于

叔祖恭仁康定景皇帝。曰。節序流邁。時維某節。追念

親親。良增傷感。茲以牲醴。用修時祭。伏惟尚

享

孝陵諸妃俱陪葬。惟



二妃葬陵之東西。

長陵諸妃俱陪葬。

獻陵諸妃俱陪葬。惟

三妃別葬金山。

景陵諸妃俱陪葬。惟

一妃別葬金山。

裕陵無陪葬者。一葬綿山。餘俱葬金山。

茂陵無陪葬者。一葬

茂陵西南。餘俱葬金山。

凡陪葬

諸妃。歲時俱享于殿內。其別葬諸妃。俱遣內官行禮。

悼恭太子

懷獻世子

蘄獻王

滕懷王

忻穆王

許悼王

衛恭王

越靖王

貞烈妃楊氏

貞惠妃吳氏



秀懷王

妃黃氏

岐惠王

蔚悼王及

永清公主

長泰公主

仙遊公主。俱葬于西山。歲時遣內官行禮

諸王墳

壽春王

妃劉氏

霍丘王

妃翟氏

下蔡王

安豐王

妃趙氏

蒙城王

妃田氏

寶應王

六安王

來安王

都梁王

英山王

右俱

國初追封。墳在鳳陽府西北二十五里。地名白塔。

設祠祭署陵戶



南昌王 妃王氏

盱眙王 妃唐氏

臨淮王 妃劉氏

山陽王

招信王

右俱

國初追封。附葬鳳陽

皇陵。有司歲時祭祀。皆與享。其分封

諸王。葬于本封之國者。其子孫自主祭祀。此不具

列

外戚王墳

揚王墳。在鳳陽府盱眙縣津里鎮。洪武初。設盱眙

祠。祭署。置墳戶二百一十戶

徐王墳。在鳳陽府宿州新豐里。洪武初。設宿州祠

祭署。置墳戶九十三戶

滁陽王墳。在直隸滁州。洪武初。立廟。墳所置墳戶

以奉祭祀

事例

洪武二十六年。令車馬過

陵者。及守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永樂元年  
太祖高皇帝忌辰。

上率諸王

奉先殿祭畢。仍率百官躬詣

孝陵致祭。公侯駙馬伯文武四品以上及近侍官。於  
殿前行禮。五品以下官。於門外行禮。○七年。

營

山陵於昌平縣黃土山。封其山為天壽山。○正統  
元年。

諭禮部。每遇

山陵祭祀之日。與百官俱具淺色衣服。○二年。

諭都察院。天壽山。

祖宗陵寢所在。敢有剪伐樹木者。治以重罪。家屬發  
邊遠充軍。即出榜禁約。仍令錦衣衛官校巡  
視。工部同欽天監官。環山立界。界外聽民樵  
采。○成化九年。奏准。南京

孝陵祭祀。凡文武小大官員有不赴者。令御史糾察  
○十五年。令鳳陽

皇陵皇城并泗州

祖陵所在。應禁山場地土。巡山官軍務要用心巡視。



不許伐樹。取土石。開窯燒造。燒山。及於  
皇城內外耕種牧放作踐。有犯者。正犯處死。家口  
俱發邊遠充軍。有科歛銀兩饋送。不用心巡  
視。及守備留守等官。貪圖賄賂。不嚴加約束。  
以致下人恣肆作弊。不能禁治者。一體重罪。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三





